

梅州市交通执法工作简报

(第 36 期)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省厅督导组来梅督导调研省货运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联网等重点工作

10 月 27 日至 29 日，省交通运输厅交通综合执法监督处二级调研员罗俊略带队来梅督导调研省货运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联网运行、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和执法全过程记录设备使用等工作。

在梅期间，督导组先后到兴宁市径南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和梅江区、梅县区 2 家已安装货运源头治超前端设备的重点货运源头企业进行现场督查、调研，听取汇报，与企业负责人交流，详细了解我市推进工作情况。



10月28日下午，督导组在市交通运输局十楼会议室组织召开督导调研座谈会，听取了市县两级交通运输局工作情况汇报和意见建议，分析研判存在问题。会上，督导组对我市市县两级积极推动货运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联网运行工作的做法和进展给予充分肯定，回应并解答了各县（市、区）提出的问题。



督导组强调，一是要强化责任担当，压实工作责任。市级要加强对各县（市、区）的督促和指导，压实县级和镇街政府的工作责任，重点督促还未安装治超前端设备的重点企业尽快落实安装，对已联网运行的源头单位加强后期维护指导和监督，确保能按时保质完成货运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联网运行工作任务。二是要推进站点建设，用足用好资金。各级各单位要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学习先进地区好的经验做

法，认真谋划，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的建设，以科技助力执法，提升执法效能。对获省补助的超限检测点和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项目，相关单位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按期按时用好补助资金，完成建设任务。同时，积极配合做好省审计应检准备工作。**三是要加强部门联动，加大执法力度。**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与应急、住建、自然资源、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加强执法监管和政策宣贯，强化部门联动，有效推进货运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联网运行工作。同时，强化与公安交警部门联动，加大对路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的打击力度，组织精准打击，通过路面治超和科技治超双管齐下，提升治超工作实效。

报：省交通运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省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处。

送：局有关领导。

发：局交通运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局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执法四科、法规审计科、科技信息科。
